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产险〔2008〕1273号
【发布日期】2008-09-26
【生效日期】2008-09-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交强险保险单证和标志上添加识别码的批复

(保监产险〔2008〕127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交强险保险单证和标志上添加单证识别码的请示》（人保财险发〔2008〕16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在交强险保险单证和标志上添加单证识别码。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的各项要求，加强交强险单证的管理。

此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